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综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岗位津贴和各类补贴等组成。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工作分工、绩效及专项考核、中长期激励考核等情况确认并领取薪酬；公司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其具体职务对应的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若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二、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国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方可生效。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